



苏 维 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法 律 出 版 社

90181  $\frac{6121}{8}$

D851.2  
1

102454

#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0073132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18108

1051501

CONSTITUTION  
(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6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6年版譯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法律出版社編輯部譯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8 $\frac{1}{32}$ · $\frac{15}{16}$ 印張·21,000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400 定價：(7)0.12元

統一書號：6004·172

#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憲法

## (根本法)

——經苏联第四屆最高蘇維埃第一、第二、  
第四、第五等四次會議修改和补充——

### 第一章 社会結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條** 苏联的政治基础，是由于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权并贏得無产階級專政，而成長和巩固起来的劳动者代表蘇維埃。

**第三條** 苏联的全部权力屬於城乡劳动者。劳动者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劳动者代表蘇維埃。

**第四條** 苏联的經濟基础，是由于消灭資本主义經濟体系、廢除生产工具、生产資料私有制和消灭人对人的剝削，而奠定下来的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生产工具、生产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五條** 苏联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兩種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的财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各个集体农庄的和各个合作社的财产）。

**第六條**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工厂、矿井、矿山、鐵路运输、水路和空中运输、銀行、邮电、国家所建立的大型农业企业（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等等），城市和工业区的公用企业和

主要住宅，都是国家的财产，即全民的财产。

**第七条** 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公共企业和这些企业的牲畜和工具，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公共建筑物，都是集体农庄、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公共财产。

集体农庄每一个农户，依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规定，除从集体农庄的公共经济中获得主要收入外，还可以拥有小块宅旁园地，供个人使用；并拥有宅旁园地上的副业，住宅、产品牲畜、家禽和小农具，作为个人财产。

**第八条** 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归集体农庄无代价和无限期地使用，即永久使用。

**第九条**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是苏联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同时，自力经营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也为法律所容许。

**第十条** 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住宅、家庭副业、家庭日用品、个人消费用品和个人舒适用品的个人所有权，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都受法律的保护。

**第十一条** 苏联的经济生活由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决定并受这个计划指导，以增进社会财富，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巩固苏联的独立，加强苏联的国防力量。

**第十二条** 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劳动是苏联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事情。

在苏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则。

## 第二章 国家结构

**第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由下列各平等的苏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自願联合原則組成的联盟国家：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烏克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魯吉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莫尔达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柯尔克兹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尔明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尔克明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締結、批准和廢除苏联同其他国家間的条約，規定各加盟共和国同外国發生关系的一般程序；

（二）決定战争和和平的問題；

（三）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

（四）監督苏联宪法的遵行，并保証加盟共和国宪法符合于苏联宪法；

（五）批准加盟共和国間疆界的变更；

(六)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内新边区和新省、新自治共和国和新自治省的建立；

(七) 組織苏联防防，領導苏联全国武裝力量，規定加盟共和国軍隊編制的指導原則；

(八) 根据国家壟断原則进行对外貿易；

(九) 保卫国家安全；

(十) 規定苏联国民經濟計劃；

(十一) 批准苏联統一的国家預算和決算，規定列入全联盟、各共和国和各地方的預算的稅收和其他各項收入；

(十二) 管理具有全联盟意义的銀行，工業和农業的机关和企業，商業企業；

(十三) 管理運輸和郵電；

(十四) 管理貨幣制度和領導信用系統；

(十五) 組織国家保險；

(十六) 借款和貸款；

(十七) 規定使用土地和使用礦藏、森林、水流的基本原則；

(十八) 規定教育和衛生的基本原則；

(十九) 組織国民經濟統一的統計制度；

(二十) 規定劳动立法的原则；

(二十一) 制定关于法院組織和訴訟程序的法律、刑法典和民法典；

(二十二) 制定关于苏联国籍的法律、关于外国人权利的法律；

(二十三) 規定婚姻和家庭立法的原则；

(二十四) 頒佈全联盟的大赦令。

**第十五条** 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只受苏联宪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范围的限制。在这个范围以外，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独立行使国家权力。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苏联都加以保护。

**第十六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可以照顾本共和国的特点并完全依据苏联宪法，制定自己的宪法。

**第十七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土非经本共和国的同意不能变更。

**第十八条<sup>1</sup>**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有权同外国直接发生关系、签订协定和互派外交代表和领事。

**第十八条<sup>2</sup>**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军队。

**第十九条**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加盟共和国法律同全联盟法律发生抵触的时候，有效的是全联盟法律。

**第二十一条** 对苏联公民规定有统一的联盟国籍。  
各加盟共和国的公民都是苏联公民。

**第二十二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边区：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诺达尔边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沿海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伯力边区；包括下列各省：阿穆尔省，阿尔扎马斯省，阿尔汉格尔斯克省，阿斯特拉汉省，巴拉绍夫省，别尔戈罗德省，布良斯克省，维里克鲁克省，弗拉基米尔省，沃洛果达省，沃龙涅什省，高尔基省，格罗兹内省，伊万诺沃省，伊尔库茨克省，加里宁格勒省，加里宁省，加路格省，卡明斯克省，堪察加省，克蔑洛沃省，基洛夫省，科斯特罗马省，古比雪夫省，库尔干省，库尔斯克省，列宁格勒省，里彼茨克省，马加丹省，莫洛托



夫省，莫斯科省，牟尔曼斯克省，諾夫哥罗德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奧勒尔省，平茲省，普斯可夫省，羅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庫頁島省，斯維爾德洛夫省，斯摩稜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唐波夫省，托姆斯克省，土拉省，秋明省，烏里楊諾夫斯克省，車里雅賓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夫省，雅羅斯拉夫里省；包括下列各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韃靼自治共和国，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国，布里亞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达自治共和国，卡列里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馬里自治共和国，莫尔多瓦自治共和国，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国，烏德摩尔梯自治共和国，楚瓦什自治共和国，雅庫特自治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自治省：阿第盖自治省，郭尔諾阿尔泰自治省，犹太自治省，圖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徹尔克斯自治省。

**第二十三条** 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各省：維尼察省，沃倫省，伏罗希洛夫格勒省，德涅泊彼得罗夫斯克省，德羅果貝契省，日托米尔省，外喀尔巴阡省，查坡洛什省，基輔省，基洛夫格勒省，克里木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省，波尔塔瓦省，罗夫諾省，斯大林諾省，斯坦尼斯拉夫省，苏姆省，鉄尔諾波尔省，哈尔科夫省，赫尔松省，赫梅尔尼茨基省，契尔卡塞省，切尔尼果夫省和切尔諾維茨省。

**第二十四条** 阿捷尔拜疆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納希徹宛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納郭尔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条**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布哈茲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阿札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南沃舍梯自治省。

**第二十六条**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安吉然

省，布哈拉省，卡施克塔里省，納曼干省，撒馬爾汗省，苏尔汉塔里省，塔什干省，費尔干省，花刺子模省和卡拉-卡尔帕克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二十七条** 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列宁納巴德省和郭尔諾巴达赫什自治省。

**第二十八条**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丘丙斯克省，阿拉木圖省，东哈薩克斯坦省，古里也夫省，江布尔省，西哈薩克斯坦省，卡拉岡达省，克茲尔奥尔达省，科克契塔夫省，庫斯塔納省，帕福洛达尔省，北哈薩克斯坦省，斜米巴拉敦斯克省，塔尔达庫尔干省和南哈薩克斯坦省。

**第二十九条** 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布列斯特省，維切布斯克省，哥美里省，格罗德諾省，明斯克省，莫吉廖沃省和莫洛德契諾省。

**第二十九条<sup>1</sup>** 土尔克明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什哈巴德省，馬雷省，塔沙烏茲省和察尔釧省。

**第二十九条<sup>2</sup>** 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札拉爾阿巴德省，依絮克庫里省，奧什省，天山省和伏龍芝省。

### 第三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十条**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維埃。

**第三十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本宪法第十四条所具有的一切职权，依照本宪法規定不屬於对苏联最高苏維埃报告工作的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苏联部長會議和苏联各部权限以内的，都由苏联最高苏維埃行使。

**第三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是行使苏联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三十三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由联盟苏維埃和民族苏維埃兩院組成。

**第三十四条** 联盟苏維埃由苏联公民按选区选举，每三十万人为一选区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条** 民族苏維埃由苏联公民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和民族州依下列名額选举：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二十五人，每一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十一人，每一个自治省选举代表五人，每一个民族州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每届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兩院，即联盟苏維埃和民族苏維埃，享有平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联盟苏維埃和民族苏維埃享有同等的立法提案权。

**第三十九条** 法律的制定由苏联最高苏維埃兩院各以过半数票通过。

**第四十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通过的法律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和秘書签字后，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字公佈。

**第四十一条** 联盟苏維埃會議和民族苏維埃會議同时开始，同时終止。

**第四十二条** 联盟苏維埃选出联盟苏維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三条** 民族苏維埃选出民族苏維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四条** 联盟苏維埃主席和民族苏維埃主席主持本院會議

和本院内部工作。

**第四十五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兩院联席會議由联盟苏維埃主席和民族苏維埃主席輪流主持。

**第四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會議每年举行兩次，由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召集。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自己認為必要时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可以召集苏联最高苏維埃临时會議。

**第四十七条** 联盟苏維埃和民族苏維埃發生意見分歧的时候，問題交由兩院同数代表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如果协商委员会不能通过一致決議或者通过的決議不能使某一院滿意，問題提交兩院重新申議。如果兩院仍然不能达到一致決議，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即解散苏联最高苏維埃，并且宣佈举行新选举。

**第四十八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在兩院联席會議上选出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組成人員是：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十六人，主席团秘書，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委員十五人。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对苏联最高苏維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

**第四十九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苏联最高苏維埃會議；
- (二) 頒佈法令；
- (三) 解釋苏联現行法律；
- (四) 根据苏联宪法第四十七条的規定，解散苏联最高苏維埃，并且宣佈举行新选举；
- (五) 由自己倡議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举行全

民投票（全民公決）；

（六）撤銷蘇聯部長會議和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同法律發生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根據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的提名，任免蘇聯的個別部長；但隨後必須提請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

（八）制定蘇聯的勳章和獎章，規定蘇聯的榮譽稱號；

（九）頒發蘇聯的勳章和獎章，授予蘇聯的榮譽稱號；

（十）行使特赦權；

（十一）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十二）任免蘇聯武裝力量的最高指揮人員；

（十三）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蘇聯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宣佈戰爭狀態；

（十四）宣佈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五）批准和廢除蘇聯締結的國際條約；

（十六）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十七）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呈遞的國書和卸任狀；

（十八）為了保障蘇聯國防或者公共秩序和國家安全，宣佈蘇聯個別地方或全境的戒嚴。

**第五十條** 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各選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本院代表的資格。

兩院根據本院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或者宣佈個別代表當選無效。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對於



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或者檢查委員會。

一切机关和公职人員都有义务执行这些委員會的要求，并且向它們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第五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同意，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会期間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同意，不受审判或者逮捕。

**第五十三条** 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屆滿或者經先期解散以后，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繼續行使职权到下届苏联最高苏維埃选出新的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止。

**第五十四条** 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屆滿或者先期解散的时候，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必須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屆滿或者解散后的两个月以内宣佈举行新选举。

**第五十五条** 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維埃的第一次会议，在选举完成后的三个月以内由上届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召集。

**第五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在兩院联席會議上組織苏联政府，即苏联部長會議。

#### 第四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七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

**第五十八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由加盟共和国的公民选举，每屆任期四年。

代表名額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規定。

**第五十九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是加盟共和国唯一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照苏联宪法第十六条的規定，通过和修改本加盟共和国的宪法；

(二)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所屬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和决定所屬自治共和国的疆界；

(三)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經济計划和預算；

(四) 对于本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所判处刑罰的公民，有行使大赦和特赦的权利；

(五) 決定本加盟共和国的駐外代表問題；

(六) 規定本加盟共和国軍隊的建立程序。

**第六十一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組成人員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秘書，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委員若干人。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职权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規定。

**第六十二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若干人，負責主持會議。

**第六十三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組織本加盟共和国政府，即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

## 第五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国家管理机关

**第六十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發佈命令的机关是苏联部長會議。

**第六十五条** 苏联部長會議对苏联最高苏維埃負責并报告工

作；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会期間，对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負責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六条** 苏联部長會議根据并且为了执行現行法律，發佈決議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七条** 苏联部長會議發佈的決議和命令，在苏联全境都必须执行。

**第六十八条** 苏联部長會議行使下列职权：

(一) 統一并指导苏联各全联盟的部、各联盟-共和国的部和部長會議所屬其他各机关的工作；

(二) 采取措施，以执行国民經济計划和国家預算、巩固貨幣制度和加强信用系統；

(三) 采取措施，以維護公共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

(四) 实行外交方面的一般領導；

(五) 規定每年征集服現役的公民人数，領導全国武裝力量的一般建設；

(六) 按照需要，設立直屬于苏联部長會議的关于經济、文化和国防的建設的專門委员会和总管理局。

**第六十九条** 苏联部長會議对于苏联权限以内的各种管理工作和經济工作，有权停止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的执行并撤銷苏联各部部長的命令和指示。

**第七十条** 苏联部長會議由苏联最高苏維埃組織。苏联部長會議的組成人員是：

苏联部長會議主席，

苏联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若干人，

苏联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苏联各部部长，  
苏联部長會議国民經济远景計划国家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長會議国民經济年度計划国家經济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長會議国家劳动和工資問題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長會議国家新技术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長會議国家建設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長會議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苏联国家銀行理事会主席。

**第七十一条** 苏联政府或苏联各部部长对于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向它提出的質問，必須在三天以內在有关院給以口头或書面答复。

**第七十二条** 苏联各部部长分別主持苏联权限以內的各个国家管理部門的工作。

**第七十三条** 苏联各部部长在本部的权限內，根据并且为了执行現行法律和苏联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發佈命令和指示，并且审查这些命令和指示的实施情况。

**第七十四条** 苏联各部，或者是全联盟的部，或者是联盟-共和国的部。

**第七十五条** 全联盟的各部在苏联全境內直接或者通过它們所任命的机关主持本部所屬的国家管理部門的工作。

**第七十六条** 联盟-共和国的各部通常是通过加盟共和国同名称的部主持本部所屬的国家管理部門的工作；它們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列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批准的表冊內的为限。

**第七十七条** 全联盟的部是下列各部：  
航空工業部，